

经开区 2025 年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采购包 1：经开区 2025 年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数据治理等服务）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单位（乙方）：江苏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单位（乙方）：江苏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经开区 2025 年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采购包 1：经开区 2025 年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数据治理等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文件规定，双方签订合同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所委托的事项及评估结果具有独立的决策、处置权和最终决定权；
2. 有权对乙方制定的风险评估报告提出建议；
3. 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要求和相关规定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4. 甲方建立相应协调组织，明确分管领导，并指定一名联系人，做好与乙方的对接与协调工作，同时协助乙方做好风险评估工作所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风险评估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及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必要的数据、资料和信息；
5. 甲方应及时、如实提供该项目相关的背景资料、项目技术文件、普查数据等资料。资料应满足法律法规和乙方开展风险评估工作的要求，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6. 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行业规范及实际需要自行确定评估方法和工作方案；
2. 认真组织调研和分析，科学评估风险等级，提出相应、切实可行的建议和对策，并形成系统的书面报告；
3. 协助甲方做好专家评审和报备的各项准备工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
4. 负责做好有关资料的整理、归档、立卷；
5. 乙方仅对委托事项提供咨询与服务，不得干涉甲方的决策及相关工作；

三、费用及其支付

1. 本项目费用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伍仟元（小写：1285000元）。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各项工作内容完成竣工验收

收合格后付到合同总价的 85%;余款于三年运维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均应出具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四、合同的履行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按乙方所列清单向乙方提供了必要的资料、数据和相关文件后 90 日内，完成风险评估工作，若甲方资料提供不及时，则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2. 质量：合格。

3. 服务期限：90 天。

五、技术成果和版权归属

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评估报告及数据资料，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2. 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甲方或是乙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由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事项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除工作必须公示的甲方资料外，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

3. 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七、成果的验收

乙方提交的风险评估报告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按意见完成修改和回复，则视为风险评估报告验收通过，专家评审费用含在项目合同价中，由乙方进行支付。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期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每逾期 1 天按合同

额的 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时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风险评估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存在虚假、错误、不完整的，并由此致使乙方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3. 甲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相关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相关工作的，按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需征得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成员未按约定投入项目工作的，按照项目负责人 2000 元/缺勤日、其他技术骨干 500 元/缺勤日扣除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6.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期交付各阶段成果，每逾期 1 天按合同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合同期限 90 天未完成相应阶段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由于甲方未正确履行本合同义务、或甲方认可的特殊原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除外；

7.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九、合同的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以选择双方协商、第三方调解、仲裁或者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一、其他事宜

1.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事项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

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孙志成 为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15905238319，乙方指定 李芳 为联系人，联系电话：13327725536。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执 壹 份。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记录

